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社〔2021〕59号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收回中央财政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收回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1〕88号）要求和晋城市医疗保险事务中心的分配意见，现将收回的中央财政资金393万元分配到各县区（详见附件）。

现收回的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35080009032）直接冲减2021年支出。该收入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基金的补助”。

附件：晋城市收回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资金情况表



附件

晋城市收回中央财政居民医保补助资金情况表

单位：人、万元

县区	2019年参保人数	收回补助资金
城区	183911	43
泽州县	407800	97
阳城县	300975	72
陵川县	217349	52
沁水县	161691	39
高平市	376984	90
合计	1648710	393



扫描全能王 创建